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6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	200	8.30%	0.26%
2	周晓清	董事、副总经理	100	4.15%	0.13%

3	翟丹梅	财务总监	60	2.49%	0.08%
4	范开勇	副总经理	50	2.07%	0.06%
5	张熙	副总经理	50	2.07%	0.06%
6	陈欣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	2.07%	0.06%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共 123 人)		1,647	68.31%	2.12%
首次授予小计			2,157	89.46%	2.77%
预留限制性股票			254	10.54%	0.33%
合计			2,411	100.00%	3.10%

#### 4、解锁时间安排

等待/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等待/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3 元/股。

####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信息”）在对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未涵盖开心人信息的员工，因此，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开心人信息在对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K)	$\geq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陆杰先生、高见先生、周新强先生、刘焕霞女士、徐奔腾先生、卿济民先生、张婧女士、李海香女士因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均先生、余盖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9万股调整为2,15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

布的相关公告。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2、授予价格：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3 元/股。

3、本次授予的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	200	8.30%	0.26%
2	周晓清	董事、副总经理	100	4.15%	0.13%
3	翟丹梅	财务总监	60	2.49%	0.08%
4	范开勇	副总经理	50	2.07%	0.06%
5	张熙	副总经理	50	2.07%	0.06%
6	陈欣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	2.07%	0.06%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共 123 人)		1,647	68.31%	2.12%

首次授予小计	2,157	89.46%	2.77%
预留限制性股票	254	10.54%	0.33%
合计	2,411	100.00%	3.10%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2019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六、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以2019年6月21日为测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测算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9年6月21日收盘价7.75元/股）-授予价格（3.83元/股），为每股3.92元。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157	8,455.44	3,206.02	3,523.10	1,374.01	352.31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1、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陆杰先生、高见先生、周新强先生、刘焕霞女士、徐奔腾先生、卿济民先生、张婧女士、李海香女士因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均先生、余盖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9万股调整为2,157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激励对象陆杰先生、高见先生、周新强先生、刘焕霞女士、徐奔腾先生、卿济民先生、张婧女士、李海香女士因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均先生、余盖先生因个人原



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

整、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 十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